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
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隶属于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二) 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 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 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 领导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全区两级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权限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

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一)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综合指导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地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有内设职能科（庭、处、室、局、队）16个，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信访办、审判管理办公室。机构情况与2019年相比增加了两个：信访办与审判管理办公室。具体机构情况如下：

（一）办公室(与督办室合署办公)

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审核以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电报及传真的收发、传阅和交换，院介绍信的管理、使用及院机关、法院系统的保密指导工作；负责院机关印章的管理、使用，院机关内设机构及基层法院印章的回收；负责院机关档案的管理、使用并指导基层法院的档案工作，院机关的公文、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负责院志工作。督办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对院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参与案件的调查。

(二) 政治部

负责院机关内设机构干部的考录、调配、任免及院机关劳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两级法院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区法院系统目标责任制的实施、考评和检查；负责组织全区两级法院争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制宣传、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调研工作；负责处内文字综合及对下指导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两级法院的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法官学院和其它院校培训、学习；负责法官学院分院培训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机关和基层法院干警的培训组织工作。

内设干部科、宣传信息科、基层科。

(三) 立案庭

对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负责本院案件流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申诉及申请再审案件的听证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对基层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请示案件指定管辖；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

(四) 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以外的一审、二审刑事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审判一审、二审未成年人实施的、未成年人参与犯罪和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未成年人参与的犯罪和被害人为

未成年人的审判工作；审理刑事自诉案件；办理其他相关刑事审判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一审、二审经济犯罪、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对经济犯罪、财产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研究刑事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办理其他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六) 民事审判第一庭(与法庭办公室合署办公)

依法审判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的一、二审民事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指导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七)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法人之间和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因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提起第一、第二审案件；审判第一、二、再审知识产权（不含专利权）案件；审理和指导全区的破产案件；研究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八)行政审判庭(与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事宜。

依法办理由本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基层法院判决、裁定的赔偿申诉案件；办理赔偿委员会日常事务。

(九)执行局 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裁判文书的执行；负责对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对依法赋予

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负责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负责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对专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总结；负责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监督、审查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负责对下级指导案件流程管理、司法统计、业务培训、文字综合、执行装备、后勤保障工作。

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指挥中心。

(十)技术室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规划发展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司法鉴定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性技术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和有关部门的司法鉴定和技术工作。

(十一)审判监督庭

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下级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不含知识产权)、行政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理赔偿案件的前置确认案件；审查办理交办案件；负责调查研究。

(十二)监察局(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的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全区两级法院及其干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负责收集全区两级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全区两级法院干警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全区两级法院及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受理全区两级法院干警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十三)财务装备管理科(挂法警支队牌子)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

管理工作；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区法院系统财务工作进行审计；负责制定全区两级法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有关办法；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及对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督工作；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值班、传达和收发、物业协调等项工作；负责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和执行公务活动；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与使用；负责办公楼及院机关基本建设工作；办理其他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及基层法院法警警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警教育、训练、考核及警务工作；统筹协调全区两级法院法庭警卫、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等法警业务工作，制定有关规划和方案；负责法警档案的管理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法警工作。

(十四)研究室

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组织和协调工作；对全区两级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协调对全区法院系统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建议；负责司法统计工作；参与重要文件讲话的起草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

(十五)信访办

负责处理日常的群众来信来访；负责上级法院和同级党委政法委、人大及有关领导批示的信访案件的登记、督办、反馈等工作；负责向本院有关部门和基层法院转办或交办信访案件，做好协调、催办等工作。

(十六)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组织和协调工作；对全区两级法院

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协调对全区法院系统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三、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6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93 人，其中：在职人员 93 人，离退休人员 76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8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4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

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66.92	一、本年支出	2,566.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6.92	公共安全支出	2,019.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7.5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12.92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66.92	支出总计	2,566.92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2,566.92	2,566.92	2,566.92												
682	大兴安岭中院	2,566.92	2,566.92	2,566.92												
682001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566.92	2,566.92	2,566.92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566.92	1,837.26	72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24	1,289.58	729.66			
20405	法院	2,019.24	1,289.58	729.6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0.28	1,289.58	100.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96		62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1	30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1	307.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93	18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7	12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55	12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55	12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1	10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4	2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2	11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2	11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2	112.9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66.92	一、本年支出	2,566.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6.92	公共安全支出	2,019.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27.55
		住房保障支出	112.92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566.92	支出总计	2,566.9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566.92	1,837.26	1,588.92	248.34	72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24	1,289.58	1,050.28	239.30	729.66
20405	法院	2,019.24	1,289.58	1,050.28	239.30	729.6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0.28	1,289.58	1,050.28	239.30	100.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96				62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1	307.21	298.17	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1	307.21	298.17	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93	185.93	176.89	9.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7	121.27	12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55	127.55	12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55	127.55	12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1	105.51	10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4	22.04	2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2	112.92	11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2	112.92	11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2	112.92	112.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837.26	1,588.92	24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3.67	1,363.67	
30101	基本工资	412.34	412.34	
30102	津补贴	486.89	486.89	
30103	奖金	74.41	74.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7	121.2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4	67.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2.67	12.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92	112.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14	7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34		248.34
30201	办公费	8.10		8.10
30204	手续费	0.14		0.14
30205	水费	0.89		0.89
30206	电费	8.77		8.77
30207	邮电费	4.15		4.15
30208	取暖费	13.50		1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		2.82
30211	差旅费	13.12		13.12
30213	维修(护)费	2.53		2.53
30216	培训费	11.36		11.36
30226	劳务费	3.29		3.29
30228	工会经费	17.71		17.71
30229	福利费	35.66		35.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05		92.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25	225.25	
30302	退休费	173.74	173.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85	47.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	3.6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58.50		58.50		58.50	
682-大兴安岭中级法院	58.50		58.50		58.50	
682001-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58.50		58.50		58.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29.66	729.66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82001-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41.53	41.53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82001-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04.33	104.33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82001-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65.80	65.8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82001-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518.00	518.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82001-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869.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 类	29.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 类	74.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 类	200.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 类	112.92	严格执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147.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25.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6.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人员类	3.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6.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3.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47.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5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518.00	做好庭审业务等工作,保证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稳步推进法院各项工作。	产出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次数	≥	15	次	10	
							受理案件数	≥	600	件	15	

							案件结案率	≥	95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	95	%	3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22.1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7.7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92.0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	5	%	22.5

				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数)/预算数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116.4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1.53	保障办公用房供暖, 确保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25	%	1		

							率					
							★二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50	%		2
						数量 指标	供暖面 积	≥	8734	平方米		40
						成本 指标	★全年 预算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 理制度 制定与 执行规 范率	≥	95	%		30
					满意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 意度	≥	95	%		10
	物业及 其他临 时聘用 人员经 费	10	其他 运转类	104.33	大兴 安岭地 区三定 方案中 的所有 职能均 能顺利 实施,社 会满意 度明显 提升,保 障审判 质效有 效提高.	产出 指标	★全年 预算资金 支出率	≥	100	%		0
						时效 指标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25	%		1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75	%		3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50	%		2

						质量指标	物业保洁合格率	≥	98	%	15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	11666	平方米	10
							外聘人员数量	≤	6	人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98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5.80	法院的各项审判职能顺利实施,单位日常维修和设备更新保障到位。	产出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设备故障率	≤	5	%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 指标	政府采 购率	≥	100	%	5
							购置设 备数量	≥	50	台(套)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95	%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利 用率	≥	95	%	2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备使 用年限	≥	8	年	10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2566.9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2566.9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1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566.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66.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56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7.26万元，占72%；项目支出729.66万元，占2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566.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9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66.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66.9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019.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92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6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7.26万元，项目支出729.66万元。

1、2040501行政运行（法院）2021年预算数为139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7.94万元，增加18%。主要原因为

人员数量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21 年预算数为 628.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96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为压缩经费开支。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为 185.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32.2 万元，减少 70%。主要原因为养老保险改革。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10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3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为工资上涨需缴纳的医疗补助增加。

5、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2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为工资上涨需缴纳的医疗补助增加。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1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54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为工资上涨需缴纳的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37.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8.92 万元，公用经费 248.34 万元。

1、30201 办公费 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费用上涨。

2、30204 手续费 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费用上涨。

3、30205 水费 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水费价格上涨。

4、30206 电费 8.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增加，电费上涨。

5、30207 邮电费 4.15 万元，比上年预算 0.29 增加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费用上涨。

- 6、30208 取暖费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取暖费涨价。
- 7、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上涨。
- 8、30211 差旅费 1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7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出差量增多。
- 9、30213 维修（护）费 2.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3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维修项目增加，成本上升。
- 10、30216 培训费 1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进行了房屋地面等维修。
- 11、30226 劳务费 3.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上涨。
- 12、30228 工会经费 17.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8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上涨。
- 13、30229 福利费 3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7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上涨。
- 14、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2 万元，增长 11%。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出差办案次数增多。
- 15、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9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上涨。
- 16、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4.7 万元，增长 21.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17、30101 基本工资 41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91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18、30102 津补贴 486.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68 万元，增长 16.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19、30102 奖金 74.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7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20、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部门正式向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
- 21、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4 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 9.43 万元，增长 16.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2、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12.67 万元，减少 0.38 万元，减少 2.9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核定标准比例减少。

23、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4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4、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14 万元，减少 37.31 万元，减少 32.89%。主要原因是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减少。

25、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4.34 万元，减少 66.8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部分退休费由人社负担。

26、30302 退休费 17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1.43 万元，减少 71.7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部分退休费由人社负担。

27、30307 医疗费补助 47.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5 万元，增加 34.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8、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加 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2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费用上升。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7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6.4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多差旅费增加，设备购置费增多。

其中：办公费88.1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5.89万元，电费24.77万元，取暖费55.03万元，物业管理费77.82万元，差旅费117.72万元，福利费22.14万元，维修（护）费21.33万元，专用材料费1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8.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5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采购预算总额337.88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80.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257.68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本单位共有房屋5834.4平方米，车辆1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金额2566.9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其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收入项目

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支出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支出科目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为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